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义政办发〔2021〕24号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28 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金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金政办发〔2021〕51 号）精神，2021 年义乌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执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争当“重要窗口”模范生。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完善市政府及政府部门重要政策文件数据库，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系统清理、实时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依法履行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布决策草案及相关起草说明，明确提出征求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并在征求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意见征求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各行政机关）

(二) 做好各类规划信息集中公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内容涉密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一经批准，均应及时主动公开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类规划，全面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全市规划体系，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规划实施工作。（牵头单位：发改局、数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 推进行政服务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打造阳光政务大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动态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举措，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常态化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规范创新发展。深化信用义乌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信用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作用。（牵头单位：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

(四) 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预决算公开范围，探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推进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情况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

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动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五）做好涉疫信息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充分利用多方渠道、多个平台和多种形式及时准确发布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相关信息，权威解读相关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精准说明防控措施。大力开展健康科学知识的普及传播，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牵头单位：卫健局；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二、切实增强解读回应实效

（一）围绕重大政策落地实施做好发布解读。紧扣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地实施，针对数字化改革、科技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挖掘市场潜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义乌建设、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民生实事等方面重大政策及实施进展，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不断释放积极信号，助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二）突出便民实用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政府部门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基层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政策制定（起草）机关要畅通本机关政

策咨询渠道，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咨询。要更多采用图表图解、简明问答、短视频等形式，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不断提升解读效果。聚焦民生领域重点问题，依托政府网站、“掌上公开”平台、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961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等，通过民生政策宣讲点单服务、云展览、网络课堂、在线知识竞赛、公益广告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民生政策宣讲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加强政务舆情管理有效回应公众关切。建立健全行政机关与党委宣传、网信部门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营商环境、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并推动相关问题实质性解决，助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共享，统一口径对外发声。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数据分析应用，对政务服务好差评排名落后的办事事项和12345（96150）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集中的事项，承办部门要积极回应，优化办事流程，破解政务服务的痛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府办、宣传部、信访局（矛调中心）；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

（一）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编制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进一步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积极引

入法律顾问参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公开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收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牵头单位：市府办；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二）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服务理念，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典型疑难案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案件化解工作，切实从源头化解行政争议。注重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大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违法和不当行为的纠错力度。（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四、提升平台数字化水平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配合省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标准统一、分布运营、内容丰富、数据共享的政务知识库，实现一网可查、一网可答。对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利用和传播。（牵头单位：数管中心）

（二）推进政务新媒体数字化管理。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专业能力建设，加大政务新媒体对政府公报、重要政策及解读等政府权威

信息的推送力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强化办事服务功能，做好信息发布的前置风险识别和实时监测，实现权威发布、精准回应、利企便民。（牵头单位：市府办、数管中心；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三）开展政务信息精准推送和公共数据开放。探索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企业码”等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推送与用户相关或用户关注度高的自然人办事服务信息和企业经营许可、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等信息，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不断提升民生事项、涉企服务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开放和需求导向，推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确保公共数据安全。（牵头单位：改革办、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行政服务中心、数管中心）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行优化调整，特别加强对年度重点工作涉及公开事项的梳理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工作全覆盖。强化对已经制定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应用和监督，探索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内容的直接对应发布，跟踪评价标准目录实施情况。加强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府信息公开查阅、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现场咨询解答等服务。完善政务公开触摸查询机本地公开内容，及时发布“三务公开”、政策宣传、村情简介等信息。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

加强信息公开、优化公共服务。（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各镇街）

（二）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为更好适应政务公开职能的转变，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使工作内容和力量相匹配，要明确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机关）

（三）强化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加强与宣传、网信、数管中心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制度，落实必要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将政务公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理念、能力和水平。加强督促指导，将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市府办将组织开展监测并通报。（牵头单位：市府办、组织部、司法局）

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政务公开主体责任，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措施。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